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17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買賣之申請，分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9710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0007182 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
- 二、本基金將自 114 年 6 月 5 日終止上市買賣，並以 114 年 6 月 6 日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 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有關本基金最後交易日、契約終止日及清算基準日等時程如下：

項目	日期
初級市場最後申購及買回日	114 年 06 月 04 日
證券交易市場最後交易申購及買回日	114 年 06 月 04 日
終止證交所買賣日	114 年 06 月 05 日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114 年 06 月 06 日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4 年 06 月 10 日